



#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臺北市文山區萬美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尤盛田	41年6月16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中國國民黨	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省立宜中（高中、初中）	文化大學建築研究所學分班。萬美里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。顧問公司工安工程師、經理。建設公司經理。萬美社區第八、九屆主任委員。萬芳十一號公園八段錦、太極拳教練。工地主任執照。安全衛生管理員執照。社區規劃師。臺北市績優里長。內政部全國特優里長。	萬美里這十六年的建設與綠美化，讓萬美里變漂亮了。新的四年，將以「人文萬美」、「生態萬美」、「健康萬美」為願景，完成下列目標： 一、人文：1、維繫萬般皆美的萬里城。2、環境生態調查與報告。3、擴大萬美里生態環境走透透，讓全里居民懷抱熱情、相互關懷。 二、生態：1、闢建美人樹主題公園。2、140高地環山自然步道維護與設備更新。3、環山步道、小徑全面檢修與綠美化，讓大家沐浴在芬多精下深呼吸。 三、健康：1、各路口安裝監視器，使宵小無所遁形。2、加強巡守隊、民防、義警與警察局之相互聯網，讓治安無死角。3、與萬芳醫院、慈濟、健康中心等單位合作，建立老人醫療健康關懷站。4、萬寧、萬美、萬利、萬芳等順向坡，邀水保專家全面監測，維護居家生命財產安全。5、舉辦各類文康公益活動及落實無障礙空間。6、老舊公園更新，增加體健設備，讓大家動起來，身心更健康。7、萬美里各街道全面更新，維護行的安全。8、建立萬美人口意象，興建101煙火觀賞台公園。
2		鄧瑞興	46年8月18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無	西湖國中畢業	1.自助餐老闆 2.萬美社區第5、6屆主委 3.工地現場管理 4.冷凍食品副經理 5.萬美社區現任主委	1.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，以充實里的公共設施，如老人及兒童的運動遊樂園地。 2.里的經費要落實用在里民身上並透明化，如垃圾焚化場回饋金。 3.成立里民義工隊及分區小隊，定期整理及美化環境，使萬美里更美。 4.對里民的問題要即時處理，無法處理要向里民說明原因。 5.舉辦各種活動，使里民有互動機會，以凝聚里的團隊精神，如各種民俗節日的應景活動。 6.獨居老人供餐及配合健康中心體檢。
3		廖振記	45年5月29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宜蘭縣中興國民小學 高雄市七賢國民中學	臺北市府大安分局大安新生民防中隊幹事 高雄市國際商職（肄業）	拉近人心的距離從你我開始，終結孤軍復從鄰里互助開始，這是一場改變世代隔閡為主體的社會運動。是一場以創造世代互助與融合為訴求的選戰。 人口老化所衍生的問題，必須從根本做起。 一、促進相鄰近各里互相合作。 二、各里里民活動中心共享。 三、鼓勵長者外出活動。 四、幼兒與孩童保護。

第1543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和街1號【萬芳國小1年2班教室】（萬美里1-7鄰）

第1544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和街1號【萬芳國小2年3班教室】（萬美里8-15鄰）

第1545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和街1號【萬芳國小2年2班教室】（萬美里16-23鄰）

第1546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和街1號【萬芳國小2年1班教室】（萬美里24-30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

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